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電子通訊通知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實施電子通訊的目的，以便及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這些努力將通過節約環境和財政資源來促進可持續發展。

章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按要求或允許作出、發出或送達予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可採用電子通訊向上列人士作出、發出或送達。

按照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規或程序的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時均應視為已妥為發出，發送或送達。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210 條

儘管使用了電子通訊，但本公司將繼續將下列文件以印刷本方式發送給股東：

- 可能需要股東填寫的表格或錄取通知書；
- 會議通知，該通知中提及的通函或信件除外；
- 有關收購要約和配股的通知和文件；及
-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211 和 1212 條發出的通告。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211 條

任何希望索取通過電子通訊發出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 年報」）和 2020 年中期報告印刷本的股東，應填寫公司寄出的請求表格。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212 條

隨著電子通訊的實施，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在以下網站上發布 2019 年報：

-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annual-reports-related-documents>
- <http://www.siicenv.com/en/investors/>

如 2020 年 4 月 1 日所公布，本公司已取得延期並將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按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並於適時將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發送予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6 (2) 及 13.48(1) 條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 (A) 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 (B)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 6 個月發送 (i) 中期報告或 (ii) 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 6 個月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

儘管使用電子通訊，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繼續以印刷本的形式，將通函，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年報和中期報告發送給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